

例、广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年）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本合同签订后天内，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交纳首年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养殖尾水治理设施建设或维修的保证金（合计： ），保证金不计利息，不抵作租金。在完成尾水治理设施建设或经维修可正常运行并由所属镇街农业农村部门验收合格后30天内，甲方将保证金全额无息一次性退回给乙方。若原有的尾水治理设施仍可正常运行，则重新承租鱼塘无需再做尾水治理设施。

（二）承包款及支付方式

1、承包款为：定价 3000元/亩/年；除该租金外，租赁期间产生的一切税费由承租方承担。

2、递增方式：每3年递增 10%。

3、支付方式：按年收取，先收后用。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承包鱼塘开发利用进行监督，督促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有权对鱼塘生产管理进行日常巡查监督，有权安排任何时间使用发包鱼塘中的水利设施排灌。

2、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提高承包金额；不得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鱼塘，享有承包鱼塘的收益权和自主经营权，自负盈亏。

2、承包鱼塘仅用作水产养殖用途，不得使用违禁鱼药，不得对承包鱼塘进行填土、填埋建筑废弃物或其它废弃物（含废水、废油、废渣等液态或固态废弃物），不得在承包鱼塘上建房、搭建窝棚、畜禽养殖。

3、水体排放前，应当向农业部门申请备案，未经同意不得将水体直排至河涌。

4、乙方不得抵押（或用承包鱼塘抵偿债务）、擅自出租、转包、买卖（转让）、闲置、荒芜承包鱼塘，不得、对承包鱼塘进行破坏性、掠夺性经营。

5、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养殖鱼塘清淤外排，否则造成水土流失、河涌淤塞、环境污染等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6、鱼塘泥土资源属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利用任何方式买卖和转移泥土。
- 7、必须清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农业废弃物和鱼塘垃圾。
- 8、乙方有责任修整好承包鱼塘塘基，任何原因造成鱼塘塘基损坏，均由乙方自行修复。
- 9、在合同期内，村集体需要搞农田基本建设(包括改造围内水利、修改道路等)，乙方不得阻止，甲方不作任何赔偿。

第五条 转包

在合同期内，乙方如需转包承包鱼塘给第三方的，须经甲方同意并与甲方转签合同，否则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发包鱼塘，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征收等政府行为

在承包期内，如遇国家征收、“三旧”改造、政府公益项目、政府政策性等原因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终止合同通知书》3月内清理、搬迁完毕，将承包土鱼塘交回给甲方，甲方即退回保证金；逾期，视为乙方放弃在承包鱼塘内的鱼苗及附着物，甲方可自行收回发包鱼塘，清理发包鱼塘内的鱼苗及附着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保证金扣除清理费用后退回给乙方。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归甲方所有，鱼苗补偿费归乙方所有，其它补偿费按法律规定执行。如遇征收时实测面积和合同承包面积不相符，以合同承包面积作补偿依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可自行收回发包鱼塘，清理地上鱼苗及附着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 1、如乙方以(包括但不限于)鱼苗补偿标准过低等理由不配合土地征收、“三旧”改造、政府公益项目或土地流转的。
- 2、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2、3、4、5、6点的约定。
- 3、乙方必须按约定交纳承包款，逾期，乙方每天应按所欠承包款 5 %计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5天，则视为乙方违约。

(二)、合同期内，如甲方无故解除合同，则应双倍退回保证金给乙方，并赔偿乙方实际投入的损失（由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

第八条 合同期满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在 15 天内将承包鱼塘上的鱼苗及附着物清理完毕，将承包鱼塘不劣于原状交回给甲方，甲方确认无误后 ¹⁰ 天内将保证金退回给乙方。如乙方逾期，视为乙方放弃地上的鱼苗及附着物，甲方可自行收回土地，清理地上的鱼苗及附着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保证金扣除清理费用后退回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纠纷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相关管理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并交清保证金后生效；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镇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中心一份。

- 附件：1、附图
2、户主（村民）代表表决书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备注：后附甲方承诺书